

济南历下:

大数据为新时代检察注入强劲动能

走进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一楼大数据指挥室,即可看到北面墙上二十个红色大字熠熠生辉: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

2020年年初,历下区检察院率先在一楼东侧建设全市首个大数据应用办案工作区。该工作区融合了办案、监督、绩效考核等多项功能,有力推动了全面覆盖、移动互联、智能应用、安全可靠的“智慧型检察院”建设,为历下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插上了腾飞的翅膀。

精准“号脉”,开出社会治理“良方”

“我们拿到钱了,感谢检察官!”前不久,王某接到了历下区检察院打来的电话,才知道自己给12345热线反映的欠薪问题,检察机关已介入解决处理。问题的解决还得从历下区检察院的12345热线案件线索查询研判平台说起。

2020年,历下区检察院主动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对接,将12345数据全面、实时融入区检察院数据平台和体系。12345热线案件线索查询研判平台将群众关注度、反映强烈事件按照类别分析,设置如窨井、垃圾、欠薪、营商等一系列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关键词,便于检察官第一时间看到相关事件信息。自2021年3月以来,共分析处理近10万条群众反馈信息,其中筛选出需要介入的事件87件,成功处理完结73件,有14件正在跟进中。

与此同时,该院主动接入历下区社会治理网格化智能工作平台,探索和创新检察监

督新模式,在历下区社会治理网格化智能工作平台事件类型部分开通12309板块,网格员发现问题可立即拍照上传,充分发挥网格员在社区内“人头熟、地域熟、社情民意熟”的优势。

“通过大数据更容易发现这一系列问题背后的一些机制性漏洞,从个案中找线索,从类案中找规律,实现了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从个别解决到普遍整改。近两年来,我们共发出258份检察建议,促进相关领域建章立制。”谈及大数据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办案检察官表示。

盘活资源,为提升监督质效装上“最强大脑”

“过去,我们的法律监督线索大多来自诉讼程序之中和当事人的举报,只能在其中深挖,如今借助大数据、信息化手段,以科技全面响应、支撑检察业务需求,实现与社会治理数据无缝衔接,我们获取线索的主动性大大增强。”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2021年年初,历下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在12345案件线索查询研判平台发现,有人投诉某电视媒体持续播放含有“一药入五脏,五脏同调治”等内容的广告,对某药膏的功效涉及虚假宣传。“我们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立即对此进行了调查核实,主动与相关部门开展专题会商,制发了检察建议,该部门立即对某电视媒体召开专项约谈会,现已在有效时间内完成整改,停播了相关广告。”办案检察官说,该案是我省首例针对虚假广告领域进行的公益诉讼监督。

打通数据壁垒、构建互通共享平台、充

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给历下区检察院带来了办案机制、方式、手段的全方位、系统性的升级。实现群众来信“数据化”“可视化”,让数字多跑路、群众少受累;运用大数据向虚假诉讼亮剑,让“假案件”吃上“真官司”;保泉护泉行动中充分运用大数据成果,守护绿水青山;用好大数据助推CBD公共设施建设……借助大数据为检察监督装上“最强大脑”,全面提升检察业务质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云端检察”,让公平正义“不掉线”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历下区检察院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检察工作,积极探索运用一体化办案系统、远程提审、远程庭审、刑事执行远程监督的新型检察工作模式,解决了告知难、提审难、庭审难、监督难等现实问题,让公平正义“不掉线”。利用视频可视化系统开展远程提审,实现网上办理换押、预约、提审“全流程”,有效解决了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和办公办案的实际需要,真正达到无接触办案的要求。用远程庭审系统办理案件,检察院、法院、看守所三方视频连线,开展“面对面”却又“零接触”的庭审,实现文书远程送达、远程电子签名、远程示证“全功能”,既满足了检察机关多样化、智能化、便捷化、专业化的办公办案需求,也提高了疫情防控期间案件的审结效率,节约了办案资源。

“平台建立后,与司法局联网,借助大数据功能,实现了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实时、

动态数字化巡回检察监督,达到了实时关注、随时监测的效果。”办案检察官表示,在大数据办案工作区刑事执行平台上有远程监控定位模块,社区矫正对象请假外出期间,通过刷脸识别后实现定位监控,实现了管人管事管行踪,收到了很好的监督效果。

止于至善,打造追赶超越“助推器”

今年以来,历下区检察院在案件数量上升、办案力量不足的情况下,“案-件比”明显降低,办案数量与质量均得到提升,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成为了各项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有力助推器。

干事创业,关键在人。该院坚持把科学管理融入大数据运用中,确立质量、效率、效果“三位一体”的全新考评理念,上线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激励检察官担当作为、倒逼专业素质能力提升。

该系统对十大条线进行考核,从办案质量157项、效率96项、效果49项等多个维度对检察官所有办案工作进行量化,对其办案中的异常风险点进行自动识别,自动抓取办案数据,生成分值,进行百分制考核,重点突出、量化清晰、实时动态、立体多维,精准区分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为全面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能力和办案流程监督提供有力保障。

历下区检察院将继续用足用好活大数据这个关键变量,乘势而上,守正创新,通过检察大数据应用和法律思维的碰撞,解决检察工作中的问题,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历下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历检查

“政协+检察” “摆摊”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村干部中是否有‘村霸’?企业是否遭受黑恶犯罪分子欺凌?”5月17日,高唐县政协和高唐县检察院到梁村镇大集、商店和民营企业开展了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政协委员遍布全县各行各业和常态化联系群众的优势,将反有组织犯罪法送到群众田间地头,走进群众心里。

活动中,检察官和政协委员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向群众介绍“有组织犯罪”的法律概念和基本特征,引导群众学法、守法,勇于同黑恶势力作斗争。

“黑恶犯罪分子被判处刑罚后,是否还有违法所得没有被依法没收?这是反有组织犯罪法的亮点,咱们群众随时可以举报。”检察官一边向群众发放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材料,一边向群众介绍。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义务。国家依法对协助、配合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护。”高唐县政协副主席刘敏、赵志新与检察官组成另一支小分队走进部分商店、民营企业,宣传和解读反有组织犯罪法。

活动现场,检察官和政协委员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00余人次。

杨兆峰 王妍姝 马长英



枣庄市中:零距离“把脉”社区矫正检察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确保检察监督始终在“阳光下”运行,近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会同检察业务管理部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到市中区司法局郭司法所参与社区矫正专项检察监督工作。

座谈中,检察干警与司法行政干警就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疫情防控常态

化期间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等工作进行了交流。随后,在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下,检察干警抽查约谈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包括部分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了解学习生活和矫正改造情况,教育提醒他们要服从社区矫正部门的管理,及时参加学习和矫正活动。通过查阅矫正档案,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报到、学习、社区服务及请销假等情况进行全面检

查。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部分问题,及时建议完善整改,切实做到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基本情况清、现实表现清、行为去向清、监管责任清,防止脱管、漏管现象发生。区司法局表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将认真按照检察机关的建议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人民监督员对市中区检察院的做法给予

荣成:

搭建协同联动“四大格局”

为统筹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荣成市检察院搭建“以法护企、以实助企、以民为本、以‘蓝’护‘绿’”协同联动“四大格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能动推进司法为民,致力保护生态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法护企,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对民营企业涉案人员依法慎捕慎诉。在审理姜某等人销售伪劣产品案中,考虑涉案人员法定代理人,如果采取强制措施将使企业停摆,对此,荣成市检察院结合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等因素,依法对2名涉企人员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确保企业正常运转。2021年以来,对企业人员涉嫌犯罪案件依法不捕、不诉5件11人。推进涉案企业全面整改,依法纠正企业运转中的体制问题。在审结杨某挪用资金案后,针对公司在财务监管方面的漏洞问题,对库存管理、岗位用人等方面提出检察建议,涉案企业现已悉数回复整改。稳妥处理工伤、劳动合同等引发的劳资纠纷,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就宋某工伤赔偿待遇纠纷申请支持起诉讼案,荣成市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官及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作为听证员,并邀请案件相关单位人员作为其他人员参与案件听证,综合案件事实作出多

项处理,实现案结事了。**以实助企,高效解决企业急难愁盼。**建立“助企清单”,向清单企业发放联系卡,选派“助企联络员”每日沟通了解企业现状,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帮助企业提供9箱防疫物资,积极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协调,为企业滞留高速原材料车辆开辟快速通道,协调申领“通行证”22张。开展企业走访调研,由领导班子组成5个工作组,带头深入车间了解企业在疫情防控、生产经营、资金运转等方面的情况需求,收集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6条。积极服务进出口贸易,为企业上市推波助澜。因挂包的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从事出口贸易业务,针对企业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荣成市检察院积极协调银行、消防等单位,对企业申请上市事项所需的手续、材料辅佐企业一次性办好,及时解决企业燃眉之急。与司法行政部门协同联动解决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跨区域经商问题。针对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跨区域“外出难”问题,与司法行政部门协同联动综合研判,建议有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在提出外出申请意愿时依规办理。目前已为1名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因公外出困难问题。**以民为本,着力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探

索“远程”工作模式,结合智慧检务深入推行全程联动帮教体系。积极开展帮教教育、远程家庭指导,疫情防控期间对6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6名法定代理人开展远程帮教及远程家庭指导12人次,针对中小学生学习2次线上普法,受众达5000余人次。认真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对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精准打击。主动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接,在打击食品安全、药品质量、疫情防控等方面协同发力。今年共受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6件。聚焦建筑项目环境保护税、耕地税漏征漏缴问题,依法依规开展“国财国土”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针对监督中发现的漏征漏缴问题主动与相关行政部门沟通,共发放检察建议6份。积极履行调查核实、支持起诉职能,帮助老年农民工维护合法权益。徐某拖欠7名生活拮据的老年工资致使他们生活困难,荣成市检察院协调法律援助中心为老人们指定援助律师,并会同律师研判案情,对该案支持起诉。今年以来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9件,涉案金额50余万元。**以“蓝”护“绿”,致力履行公益保护职责。**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我管”促“都管”,通过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强预防性公益诉讼,不断推动诉源治

充分肯定,认为检察机关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社区矫正巡查监督工作,彰显了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公开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信心和决心,有利于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时效性和及时性,增强了监督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同时也体现了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人性化执法温情。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监督措施,常态化开展好社区矫正监督活动,为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打下基础。

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实地监督检查是市中区检察院把常态化监督延伸到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全过程的一项重要举措,将有力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高效运行。

武兴才 曹贻功

近日,鄆城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居民小区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等方式,向老年人宣传打击养老诈骗法律知识,用实际行动守护好群众的“养老钱”。

崔馨心 摄

青岛黄岛:多部门携手开展「润心学堂」助力少年迷途知返

如何让「熊孩子」变好孩子

迎着朝阳,踏着朝露,伴随着嘹亮的军训口号声,迈着整齐的步伐……这是由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联合黄岛公安分局、法院、司法局、教体局、民政局、团委、妇联等十二家单位成立“司法关爱天润心学堂”后,迎来的第一批学员。本批学员均是因为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以及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根据十二家单位前期签署的《关于成立润心学堂的战略合作协议》,黄岛区检察院与黄岛公安分局,探索将此类未成年人纳入教育矫治范畴。

“我们联合公安机关针对刑事案件中不达标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如何教育矫治进行多次交流探讨,依托相关部门,探索出涵盖‘军训+法治+价值观+国家安全+家庭亲子+心理疏导’六位一体的科学课程来帮助这些孩子。同时,我们发现孩子出现各种问题,跟家长管教方式有一定关系,因此,我们及时介入引导,从源头推动这些孩子更好地回归学校和社会。”黄岛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办案人员说道。

黄岛区检察院通过发挥司法保护的全链条作用,推动各部门履行政府保护职能,并积极凝聚社会力量,搭建起未成年社会支持体系。本次开设的“六位一体”科学课程,依托青岛古镇口核心区的老营房,国家网络安全中心等六个教学点的优质资源,根据未成年行为偏差的共性和特性,由社工设计制定不同的课程内容,由学堂工作组进行审核确定,并交给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师和心理咨询师开设军训、法治、价值观、国家安全、家庭亲子、心理疏导多元化课程。本次的家庭教育指导课程由区妇联家庭教育指导研究会秘书长、检察院“爱心护未”公益团队志愿者黄淮主讲,法治课程由黄岛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相关法律,第一时间向涉罪错未成年人传递法治观念和守法理念。

“虽然很累,收获却很大。通过体验这些课程,我们更加坚定了要好好学习、重新做人的决心。”课程结束后,孩子们满头大汗,眼神中流露出久违的兴奋与希望的光芒。家长们也表示:“没想到政府和司法机关这么关爱我们的孩子,还帮助指导我们今后教育孩子,让我们学会换一种更理性的方式跟孩子沟通,真是十分受益!”

“每一个灵魂都值得善待,哪怕他们曾经走过弯路,甚至误入歧途,但只要用爱去包容、呵护、引导,那么每一名未成年人都未来可期。”该院检察长盛瑞寅说,孩子是祖国的未来,下一步,黄岛区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凝聚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和司法力量,协同推进未成年人罪错教育矫治的分级预防向更深层次发展,真正有效实现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教育和管束,为社会治理贡献检察力量。

董蕙竹 蔡佳毫

淄博张店:

「真监督」「真建言」

提升办案质效

“通过举办听证会,让人民监督员‘真监督’‘真建言’、检察机关‘真接受’‘真采纳’,有效助推了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的提升。”近日,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马江民对参与案件回访的人民监督员说,该院办理的孙某袭警案羁押必要性审查公开听证案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工作好案例。

去年5月,犯罪嫌疑人孙某因琐事与人发生纠纷后动手殴打他人。公安民警接警后赶赴现场进行制止并对孙某进行传唤,孙某不但拒不配合,还出手击打勤民警嘴部致轻微伤。张店区检察院以袭警罪对孙某批准逮捕后,孙某的近亲属向检察机关提交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提出孙某系初犯、偶犯,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损失并得到被害人谅解,请求将逮捕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

为保证案件的公开公平公正,该院经审查决定对孙某羁押必要性审查举行公开听证,邀请2名人民监督员和1名值班律师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上,申请人充分表达了申请理由和请求,案件承办检察官分别就案件办理的经过、事实认定和证据采信情况进行了阐述和说明,包括人民监督员在内的3名听证员分别就涉案有关问题向承办检察官、公安机关代表、申请人进行了详细提问。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听证,听证员进行了闭门评议,最终作出监督意见。“近年来,袭警案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暴力袭警冲击法律底线,损害广大民警的职业荣誉感,同时也影响群众安全感。”身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人民监督员肖燕律师发表监督意见时说,“经评议大家一致认为,孙某袭警损害了法律尊严和执法权威,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建议变更孙某的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明显不妥当。”针对人民监督员等人的监督意见,案件承办部门经认真研究并向检察长汇报后,决定予以采纳。

案件最终处理结果令有关当事人、申请人心服口服。该院副检察长叶青说:“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既是压力也是动力,能够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促使我们更加规范化办案,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工作能力。”

陈长生 万震

曲衣羽